东大洋社区(04、05 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1 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 人: 青岛红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青岛博汇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

章)

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使用说明

季和产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 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目 录

第-	一章	□ 招标公告	1
第.	二章	ī 投标人须知	3
<i>-</i> 13 –	•	标人须知	
	١.	1.1 项目概况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 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6费用承担	
		1. 7 保密	
		1. 8 语言文字	
		1.9 计量单位	12
		1. 9 计量单位	.12
		1. 11 专业分包	.12
		1. 12 偏离	.13
		1. 13 终止招标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 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3
	3.	投标文件	13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3
		3. 2 电子投标文件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或有限数量制合理低价法评析	
		In I= In /A	
		3.4投标报价	
		3.5投标保证金	
		3.6投标有效期	
		3. 7 备选投标方案	
	1	5. 0 投桥文 仟的编制	
	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	开标	
	٥.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 2 开标程序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 4 开标补救措施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6.3 资格审查	
		6.4 评标	

	6. 5 评标及补救措施	20
7.	合同授予	20
	7. 1 定标方式	20
	7. 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7.4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7.5 履约担保	
0	7. 6 签订合同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٥.	里利指你和个再指你	
	8. 2 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 5 异议	
	9.6监督部门	21
40	9.7 招标投标采用方式	
第三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示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	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3. 审查结果	
二、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3
第六章	图纸	12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
	商务文件	123
	1、资格审查资料	123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3
	3、授权委托书	123
	4、营业执照	123
	5、企业章程	
	6、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123
	7、资质证书	123
	8、电力设施许可证	123
	9、安全生产许可证	123

10、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123
11、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123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123
13、投标承诺书	123
14、项目负责人	123
15、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123
16、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123
1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123
1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123
19、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123
20、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123
21、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124
技术文件	135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135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35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35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135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135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135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35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35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35
10、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135
报价文件	137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7
2、投标函基础信息	137
3、投标函	137
4、投标函附录	137
5、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	137
6、其他资料	1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4-11-01 17:35:42			
项目名称:	东大洋社区(04、05 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 工程			
工程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东大	洋社区、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	<u>x</u>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其他-其他国家规定必须	工程类别:	III类工程	
	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施			
	工			
本项目总投资额:	13032700 元	工程造价:	9886364.89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0kV	
计划文号:	青发改城阳核[2024]11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O'o.	
	青发改城阳核[2024]12 号	649		
建设单位:	青岛红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经理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68012293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红建投资控股集团有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河套	
	限公司		街道龙海路 569-95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林经理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68012293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博汇辰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孙玉石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9953229595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60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市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7763176	
20,01	建设管理局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cyzbb@126.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1) 红岛街道东大洋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04、05 地块)电力配套工程:沿规划路利用原有管线敷设单回电缆路径长3695米,采用三回电缆路径长64米,新建电缆井6座,新建6G环网柜6座。(2)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01、03 地块)10kv电力配套工程:本工程为罗家营社区(01、03 地块)安置房项目电力配套工程,本次工程包含采用15米非预应力水泥杆新立电杆1基,利用规划四号线道路已建成的电力管线新敷设电缆长1km,新建环网柜4座。

2. 招标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10kV	1. 红岛街道东大洋社	9886364.89
		区安置房建设项目(04、	
		05 地块) 电力配套工	
		程; 2. 河套街道罗家营	
		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01、03 地块) 10kv	
		电力配套工程	

-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 具有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 4.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 项目投标。

-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 1. 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证):
- 2. 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须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的协议,协议中须明确主牵头人,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 2. 联合体双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与其他联合体联合参加本工程同一标段投标。

\$26087dd1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13家(含13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13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13家(第13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 3. 同类工程界定: 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占

1、12/你假正时间、月你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	2024-11-22 09:30:00	
	67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	间:		
	中心三楼 B 区			
	【第二开标室】			

十二、其他

-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 2、异议受理联系人: 林经理, 联系电话: 0532-68012293, 邮箱: hjzjhy@126.com, 传真: /,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龙海路 569-95 号
- 3. 行政监督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局; 投诉举报电话: 0532-87763176; 邮箱: adcvzbb@126.com;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 0532-85871505
-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	名称	
		名称	青岛红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	+77.4 . 1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龙海路 569-95 号
1.1.2	招标人	联系人	林经理
		电话	0532-68012293
		名称	青岛博汇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19号 91号楼 1单
1.1.3	构		元 1201 户
		联系人	孙玉石
		电话	19953229595
1.1.4	项目名称		东大洋社区(04、05 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1.1.5	工程地点	08	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东大洋社区、河套街道罗 家营社区
1.2.1	资金来源	VV-3,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14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aci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07:3	计划工期		2024-12-02 计划竣工日期 2025-01-30
1.3.2			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
			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
			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实际 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开工口别以指称人节间超对为准。 合格
1.4.1	· 灰重安水 投标人的资格	亜化	- 144 详见招标公告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条件:具体
1.4.2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10.1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专业分包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 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12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无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1 ∓1) + + 11 + / / / / / / / / / / / / / / / /	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目 10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
			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
			标文件进行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
			招标义件的澄清特地过本项目招标公告贝面招标 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
			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
			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
2.2.2	招标文件澄洁	发出的形式	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
			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 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 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 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 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至少15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 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 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 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5.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无差异化) √差异化 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从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正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正金的发生。 以表示是供评价等级网上截减免后。 这种人可。 这种人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c9823	3cf-e323-4144-98	前,伊尔克姆 中区 (或基本账户信息) 彩色复杂性。银行保政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彩色复印件。银行保政报行:基本账户银行。银行保政统定,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银行。现其委托代理人在担制版签名;(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这名章,好明与银行保政,单位章并盖有3公证证人式是一个。在担限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3公证证员。出现,一个。如此是一个。如此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3.6.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均位电子印章或电子

		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
	198	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 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 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取。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 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
3.8.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 求	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 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 的全部责任
3.8.3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 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 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系统自 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 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 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 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 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 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 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 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 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 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 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 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 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

223	3cf-e3a3-4144-98	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详见情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唇>进行 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完成 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人类的 一个人生。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5.4 6.1.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 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怀安贝会的组建	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 发出的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通知书: 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 网站公告形式
7.4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5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 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名称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局
		电话	0532-87763176
9.6	监督部门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TITE HELT	监督部门其 他联系方式	qdcyzbb@126.com
9.7.1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是
9.7.2	技术标书是否	采用暗标评审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	他内容	
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 10.1 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			登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原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品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为电子	招标投标,支持	F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3	投标文件中的	基本账户信息与	5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4	共资源交易电	子服务系统上供	告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 竞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 下予认可。
10.5	 		
10.6			
10.7			
10.8			

10.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的 49%计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12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检员1名,资料员1名,预算员或造价员1名,除项目经理以外的班子成员无需提供资格证书材料或上传资格证书扫描件,仅需明确班子成员配备标准及岗位安排。
10.13	补充条款	1.使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保函原件提交至开标现场,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供即可。招标文件中加有与太条款描述内容不

总价,且对综合单价高于控制价 20%以上的不平 衡报价清单项目,结算时执行招标控制价单价。 7.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

7.1 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有明确盖 章、签字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签字。

7.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由联合体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7.3 招标文件要求由委托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 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 书。

7.4 业绩、荣誉的认定: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 各方提供的业绩、荣誉均予以认可,按各联合体 成员的得分之和计取,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本条款 描述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条款为准。

8.关于招标文件中差异化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说明 符合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应按照 模板文件对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书。

c98233cf-e3a3-4144-98 9.推荐电缆品牌:远东电缆、上上电缆,宝胜电 缆,汉河电缆或同等及以上的品牌电缆并签订合 同阶段附相关依据。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 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859-9eef26d87dd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 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 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被责令停业的;
-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4.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 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专业分包

1.12.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2.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 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三还所 6383-4144-9859-9eef26d87dd1 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 (1) 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 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 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 3.2.1 电子版(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 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总体概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和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冬雨季施工,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及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管理 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报价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或有限数量制合理低价法评标)

- 3.3.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 (2) 施工合同:
-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 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 施工合同;
-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 关键信息)
 - 3.3.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 (2) 施工合同;
-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 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 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 施工合同:
-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 关键信息);
- (3)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 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备注: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4 投标报价

- 3.4.1 投标报价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 3.4.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 3.4.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 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 3.4.4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 3.4.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有关要求。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 3.5.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 3.5.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 3.5.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 3.5.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 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 3.5.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 3.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6投标有效期

-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需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项目开标会议开

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引发的不利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 3.8.1 投标文件的编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3 装订的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大家。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2 开标程序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4 开标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资格审查、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 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 术规范 (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6.1.4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

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 6.3.1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 不合格:
- (1)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 (3)未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应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 (4)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如有要求);
- (5)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 各方均需提供);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7)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 (9)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 (10)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的(如有要求);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如有要求)。
 - (1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一) 技术标
- 1.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2.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际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二) 商务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 (三)报价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5.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中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未按要求 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者澄清、说明、补正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 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 8.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 9.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 10. 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6.4.2 当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电子版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 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 33-4744-9859-9eef26d87dd7 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 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担保

-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7.5.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7.5.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 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 7.6.1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
-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 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7 招标投标采用方式

- 9.7.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7.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1、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	下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		
		价软件加密银			
		2、商务文件	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	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商		
		务文件盖章、	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营业	业执照、企业章程、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		
		质证书、电力	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		
		受联合体投机	示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投标承诺书、		
	073	项目负责人、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		
	COOL	细信息表、近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投标人获奖》	[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其他资料中体现。)		
	形式评审	3、否决其他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2.1.1	标准与响	否决其何	也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2.1.3	应性评审 标准(商	(相关标书内	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企业章程、资格后		
	务文件)	文件-资质证明、资质证书、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			
	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投标保				
	凭证或电子保函、投标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3				
		览表、拟委任	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近年完成的多	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		
		息、其他资料	料中体现。)		
		4、招标文件	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文件	牛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企业章程、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自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			
		接受联合体技	设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投标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				
		细信息表、近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其他资料中体现。)
		1X你八次天在芯衣、1X你八次天计细目芯、共他贝科中体现。)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
		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
		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
		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
		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
		 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
		 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2、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073.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
	000	· ·
		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形式评审	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1.1	标准与响 应性评审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2.1.3		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
	术文件)	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3、否决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1.否决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
		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2.审查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招标文件中
		对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的,否决技术标存在重
		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3.否决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技术标评审因素必须达到的合格标
		准要求的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
		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

		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
		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
		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
		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中体现。)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
		(绑定 gczj 文件)、其他资料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
		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
		件)、其他资料中体现。)
		3、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
	073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
	60,00	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
) 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
	12.4.2.4.3.4.4.3.4.4.3.4.4.3.4.3.4.3.4.3.	 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0.1.1	形式评审 标准与响	 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其他资料中体现。)
$\frac{2.1.1}{2.1.3}$	应性评审	4、报价形式或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准(报 价文件)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
		 容齐全或字迹清晰可辨认。(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其他资料中体现。)
		5、报价唯一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
		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
		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
		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
		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其他资料中体现。)
		6、暂估价、暂列金、不可竞争费
		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
		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一致;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
		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
		(绑定 gczj 文件)、其他资料中体现。)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
		托书、其他资料中体现。)
		2、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
		 书内容在营业执照、其他资料中体现。)
		3、企业章程
		 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其他资料中体
		现。)
	-0	4、资质证书
	0073	原件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Color	资质证书、其他资料中体现。)
	资格评审	5、电力设施许可证
2.1.2	标准	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符合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他资料中体现。)
		6、安全生产许可证
		全生产许可证、其他资料中体现。)
		,
		7、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
		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其他资料中体现。)
		8、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①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提供《开户许可证》;②
		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
		《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提供《开户许可证》;③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
		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
		户的,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需加盖开户银行章,
		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相关标书内容在基

	T			
	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其他资料中体现。)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按照招标	示文件要求提供(若联合体投标,信用评价等级以牵头人为		
	准)。(相关标	示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其他资料中		
	体现。)			
	10、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			
	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其他资料中体现。)			
	11、项目负责	6人 4870		
	项目负责	员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无		
	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有效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		
	负责人、其他	也资料中体现。)		
	12、项目管理	里机构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			
	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073	300			
6901	// /d=1/. D	商务标:21.0分 技术标:24.0分 报价评审:55.0分		
	分值构成			
<u>2. 2. 1</u>	(总分			
	100.0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		
		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n 有效投标人		
)立十二 は)(4)	八: $C=AZ$ 第 D : G		
<u>2. 2. 2</u>	评标基准	$n \leq 4$ 时, $A1 =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		
	价计算方法 	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6时, 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价、2个最		
		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 n \le 10$ 时, $A1 = $ 所有		
		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		

措施费报价

c98233-61-8383-6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 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 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n≤4时, 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0个最 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 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 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9≤n≤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 高价、3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 n ≤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 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 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 n ≤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 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 n ≤ ∞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A1 的93%~107%(含93%和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A1 的90%~110%(含90%和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A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c98233ct-e383-

基准价计算名称: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 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n 有效投标人 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4时, 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0个最 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 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 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 n ≤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 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 n ≤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 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 n ≤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 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 n ≤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 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 n ≤ ∞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 高价、7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第二步:确定评 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 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 107%(含93%和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 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

		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	又重分值)

			48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73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2.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0.5分,最高得2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中体现。		
6900	企业业绩	12.0	上 3 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每项加 3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中体现。		
资格审查打分	获得奖项	5.0	(1)企业上5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1分,上3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0.5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2)上5年度承建的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0.5分;上3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0.3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注: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电力类项项,时,可电力类奖项。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4.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最高得4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中体现。
	企业业绩	12.0	上 3 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每项加 2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中体现。
商务标	3c1-83a3-4744-98 获得奖项	5.0	(1)企业上5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1分,上3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0.5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2)上5年度承建的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0.5分;上3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0.3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注: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园林类项,电力类项。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中体现。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 人数大于等于 0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2.0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共2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中体现。
位,并且小于等于 ∞位,取去掉0 个最高分、去掉0 个最低分后的算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 施、临时道路布置	2.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共2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中体现。
术平均值;)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 的保证措施	2.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共2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进

				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中体 现。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2.0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共2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2.0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共2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 责、分工		2.0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共2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班 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中体现。
202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 入计划		2.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共2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劳动力、机 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中体现。
69872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 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 案		2.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 难点和解决方案;(共2分)相关标书 内容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 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中体现。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 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 下的施工措施		2.0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 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共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冬雨季施工、已有 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 的施工措施中体现。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2.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共2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创新、节能环 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第一题	2.0	由评委现场随机提问,每道题2分。根据答辩情况酌情给分。(共2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 	第二题	2.0	由评委现场随机提问,每道题2分。根据答辩情况酌情给分。(共2分)
报价	投标总报价		3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1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5分, 扣完为止偏离不足 1%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措施费报价	1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3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量清单(绑定gczj文件)中体现。
c9823 ³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10.0	总得分 = 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 和 清单参评数量设置:全部评审 清单基 本分数计算方式: 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偏 差为在10%以内为每项清单的基本分 值,否则为0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量清 单(绑定gczj文件)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报价初审-> 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 1.1 初步审查标准
-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 1.2 详细审查标准
-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 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 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1.2.4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5 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 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1.2.7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施工总承包类似业绩)。
- 1.2.8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 (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专 业工程类似业绩)。
- 1.2.9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电汇回单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并按照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

- 1.2.10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如有要求),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要求)。
- 1.2.11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 注: 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

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2.2 详细审查
-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1.1 款、第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 (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 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 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划 分标段的项目,每一标段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二、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 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技术标评审

(一)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6383-

- (二) 详细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 2. 答辩(如有)。
- 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 4. 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 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2.2 商务标评审

(一) 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商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类似工程业绩、获得奖项等内容。

-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1)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2) 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

-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获得奖项

获得奖项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奖项范围

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 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 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 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 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2.3 报价标评审

(一) 初步评审

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报价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标,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施工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 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年 【】月【】日【】项目招标结果,【】为中标人,中标总价(增值税税率9%)为【】元。双方在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该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
 - 2. 工程地点: 【】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9-9eef26d87dd1 4. 资金来源: 通过自行筹措、银行贷款以及中央资金补贴等形式共同解决。【可根据项目情况 进行调整】
 - 5. 工程承包范围: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实际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其中: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增值税税额(大写):【】(¥【】);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结算。
- 3. 承包人需按城阳区相关规定办理并缴纳包括增值税、所得税在内所有税款。承包人承诺按照 上报并审核通过的产值实施方案在城阳区内上报产值,实现建筑产值在城阳区纳统。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 地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电话: 【】

.9eef26d87dd1

mailto:电子信箱: 【】

传 真: <u>【】</u> 传 真: 【】

电子信箱: mailto:gxq1502@126.com【】

开户银行:【】

...·银行: 【】 账 号: 【】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 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 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 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 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 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 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

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 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5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 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6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 (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7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 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 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 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 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 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 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 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 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 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 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 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 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 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 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 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 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 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 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 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 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 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

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 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

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 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 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 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

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 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 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

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 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 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 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 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 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 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 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 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 .9859-9eef21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 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 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 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 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 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 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 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 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 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 利润; 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 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 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 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 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383-4744-985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 〔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 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 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 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 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 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 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 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 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 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 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

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 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 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 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 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 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 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 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 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 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 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

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 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 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 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 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 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 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 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 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 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

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 (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第 (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 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 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 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 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

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 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 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 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 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 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 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 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 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 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 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 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证明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 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 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 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 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 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 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 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 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 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 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 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 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 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mathbb{I} \right. \right. \\ \left.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

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m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 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 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 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

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 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 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 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 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 _988f26d8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 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 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 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 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 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 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 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 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 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己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己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 3. 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 (预付款) 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 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 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

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 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 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 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 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 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 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

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 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 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 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

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 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 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 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 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 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 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 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 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 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 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066,50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 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 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 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 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 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 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 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 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 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 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 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 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 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 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 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 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不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 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 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 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 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 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 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 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 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但发包人 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 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 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 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 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 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 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 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 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 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 18.2.1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 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 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 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 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 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 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 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 面记录和文件; (3) 发包人和(或) 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 83-4144-9859-9eef26d87dd1 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监理人:

名称:【】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 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现行 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章、建设市场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以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和山东省及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答疑;
- (4) 投标文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双方有关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0)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指令、通知及会议纪要;
- (11)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电力配套工程施工图两套。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向发 包人提供四套完整的竣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时间为开工 15 天前。月进度已完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每月 20 日前提供,每周四提供下周的进度计 划,季度末月20日前上报下季度工程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如实提交上述计划,提交不实的,发包 59-9eef2 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自监理人报送之日起7日内审查完毕。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一套。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承包人应做好有效安全警示和安全防护措施实施工作。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 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 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输、调试、维修、改 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 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建设单位处理相关事宜。

代建单位代表

名:【】

身份证号:【】

务: 【】 职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对代建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做好现场全过程协调、监督、签证 等管理工作及技术服务工作,行使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隐蔽工程的验收、设计变 更工程签证、材料价格的签证、工程款的拨付、工程结算的控制和管理、组织专业分包工程内部招 标工作、主持工程验收等工作(其职权以发包人和代建方签订的书面代建合同约定为准)。

代建单位的职责、分工和授权如下:

(1) 发包人已与蓝城集团(青岛蓝色小镇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单位")签订 代建合同,发包人委托该单位作为本合同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实施(执行)主体,该单位依据代建 合同约定全权负责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 对于所管理的承包人, 代建单位在各项管理、合同付款、相关变更签证、违约处罚等本合同履约方面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评 价、处理、执行,并享有相关文件、事务的审核权。

- (2) 现将相关的管理流程明确如下:发包人、承包人的本合同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往来文件、资料、相关事项等必须按程序监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报代建单位审核,由代建单位审核后上报发包人审批,待甲方单位("甲方单位"指发包人和代建单位)统一完成审批后,由代建单位统一下发相关单位执行。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代建单位受发包人委托代为发包人履行本合同中的管理职责,所有 工程款的支付均为发包人责任,代建单位并不对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所有费用承担支付、连带支 付、担保支付责任。
- (4) 具体发包人与代建单位的约定,详见《河套、红岛街道村庄改造安置区建设工程代建服务单位选取项目安置区建设工程代建服务合同书》。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协调将施工用水及临时电力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协调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分项工程自检记录、竣工验收</u>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纸质版本及电子光盘,资料内容应符合《山东省建筑安装工</u>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及青岛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但: 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成品保护需

满足发包人和代建单位的合理要求。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 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若由承包人原因损 坏他人施工成果,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 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 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 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承包人负责电力工程施工图纸的审核,若发现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对图纸的变更及相关手续的 .9859-9eef2k 办理工作。

3.1.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约定及承诺:

承包人应遵守并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各分包、劳务单位,下同)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 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承包人订立劳动合 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承包人应于进场后7日内提供现场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身份证、工人实名工资银行卡等有 关证明材料:为工人统一办理工资银行卡。并同时将上述资料提供给项目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 人查验,查验完成后,相关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和各分包单位公章并签字后报发包人进行归档留存。

(2)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 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按照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现场实名制管理规定、现场实行的门禁信息化管理等规定对工人进行管理,必须做到实名制"六统 一"(即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工人月工程量确认书、岗位技能证、工资支付表),全权负 责该工程各分包根据规定应提交的工人工资相关资料的汇总整理及全过程落实工人工资发放,并保 证农民工工资等相关法律材料真实有效。

承包人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真实的工人花名册、身份证、岗位证书、劳动合同、工人工程量确 认单和《工人劳动工资发放记录表》并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7日历天,公示的工程量确认单和 《工人劳动工资发放记录表》须有工人签字、指纹确认,加盖承包人和专业分包公司公章,公示完 后,上述公示文件由代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共同审核签章后,按月提报至发包人处审查备案。以 上资料作为工程款支付前置性审查依据,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审核后方可生效,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并审核通过的,代建单位、监理单位不得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发包人不 予付款。

- (3) 承包人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 3.1.2. 承包人应遵守并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条款
- (1) 农民工工资应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

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 (2) 承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并明确具体支付日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等。
- (3) 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发包人可随时查阅)。
 - 3.1.3. 承包人应遵守并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 (1)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项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向发包人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 (2) 承包人每月按照承包人、监理、代建单位、发包人共同审核的工资表足额按时核发农民工工资,不得挪用、套用工资账户资金。
- <u>(3)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发包人及代建、监</u>理单位随时监督检查。
 - 3.1.4. 增加承包人代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及按月足额支付条款
- (1) 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分包人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妥善留存,按月提报至发包人处审查备案。
- (2)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每月向监管银行、发包人提供本月工资支付表清单,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由监管银行根据承包人提报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按月提报至发包人处审查备案。
- (3)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卡,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 (4)对于不足一个月的临时零星用工,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本人签字的工资支付表和相关资料应存档备查。
 - 3.1.5. 承包人、各分包、劳务单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单位先行清偿。
 - 3.1.6. 承包人应遵守并全面落实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维权信息条款
 - (1) 发包人、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 (2) 已支付工资及日期、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等基本信息;
- (3)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 3.1.7.保障农民工工资付款前置性审核条件:发包人在给中标单位付款前,承包人须将农民工工资结算完毕,将农民工花名册、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证明等资料与付款申请同时提报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完毕后再给承包人拨付工程款。
 - 3.1.8. 承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前,应提供切实可行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资金计划方案,支付计

<u>划应合理可行,周期细化至月度,并需明确月度各主要节点形象进度、计划产值、农名工工资月支付总度额、各工种月支付额度等,承诺严格遵照落实。</u>

3.1.9. 专项考核罚则

- (1) 对承包人未落实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等本款上述 1-8 条主要内容的,视情况,给予每次每项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违约处罚。
- (2)代建、监理单位应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管理范畴,督促承包人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参与各类劳资纠纷调解,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置应对,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台账,发现问题及时督查解决并上报。对代建、监理单位督导检查责任未落实到位及存在隐瞒包庇等现象的,视情况,给予每次每项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违约处罚。
- (3) 对发现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单位,每拖延一日给与 5000 元/日违约处罚,并 暂停拨付工程款,直至整改完毕。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约谈并书面通报批评,函送至相关单位总部, 责令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处分。
- (4)造成严重违法违规后果,将违规单位拉入"公司黑名单企业",并在今后的投标资格中加以考核制约惩罚,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送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3.1.10 信访专项条款及其他:

(1) 承包人应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等信访事件,建立由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等项目负责人牵头,专业、劳务分包企业负责人为主的项目农民工工资矛盾协调解决小组,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坚决杜绝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等上访突发事件发生,如若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信访突发事件的,矛盾协调解决小组需1小时内到组织场处理劝退,并妥善解决上访事件,防止事态扩大:承包人应24小时内明确信访类别,采取有效方式妥善解决。承包人处理完成后,应及时编制《信访事件处理完成情况证明》文件,经各参建各方负责人、信访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承包人(自接到信访通知信息后48小时内)送达发包人相关工程管理部门留存备案。

如信访事件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到场对工人进行安抚劝离解决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因其信访事件所产生的不良后果及经济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并自愿接受发包人的处 罚。凡上述信访事件发生一次者,承包人将被列入发包人"失信黑名单",并在今后的投标资格中 加以考核制约惩罚。

- (2)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劳资专员必须于工程合同签订当日到信访部门及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为确保社会稳定,承包人在重大传统节日前必须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监督专业分包单位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手中,严禁将工人工资支付给工头。如工人讨薪上访事件当日未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款中(或以其他方式)扣除相应的劳动工人工资,在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各方见证下将工人工资于该工程项目部以现金的形式发放到工人手中,承包人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备案、提交工作。
 - (3) 为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承包人需给发包人提供保证工人工资发放的承诺书作为

合同附件之一。

- <u>(4) 承包人严格遵守并完全服从发包人信访处置监督管理规定内容,接受发包人人日常组织</u>的监督、检查、考核。
- (5) 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直接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务 公司和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 接责任。承包人、劳务公司和分包企业等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 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承包人、劳务公司和分包企业等不得采取每月支付生 活费、过后结算工资的方式支付工资。
 - 3.1.11 劳务欠薪、纠纷处置规定:
- (1) 经政府职能部门、参建各方确认,凡定性为劳务欠薪、劳资纠纷类信访事件,给予承包 人拖欠总额 10 倍经济处罚。并将该承包人拉入"公司黑名单企业",并在今后的投标资格中加以 考核制约惩罚。
- (2)信访事件未按规定及时得到处理解决,给予承包人每拖延一日扣罚本项目地块当期节点 应付(将付)工程款的1%作为违约金(且不低于5万元/日),并暂停拨付工程款,直至事件解决 为止,并责令承包人清退处理相关责任分包单位。
- (3)该类信访事件重复发生为及时解决的,扣罚承包人本项目地块当期节点应付(将付)工程款 5%作为违约金(且不低于 10 万元/日),并暂停拨付工程款,直至事件解决为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约。
 - 3.1.12 恶意讨薪处置规定:

发生该类情况,承包人需在24小时内上报公安机关及司法机构,并形成处理意见书,处理意见书于当日送达发包人。5个工作日内必须得到公安机关及司法机构的书面确认,未按期处理完成,每拖延一日将处罚5万元。若承包人7个工作日内仍未得到公安机关及司法机构的书面确认,视为劳资纠纷进行处理。

- 3.2.13上述各类信访事件造成的一切不良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追责权利。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0天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一次罚款 10000 元,</u> 且甲方单位有权决定是否认可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u>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未经同意擅 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 1000 元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每发生一次处以人民币</u> 10000 元的违约金。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000 元/次。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1000 元/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若由承包人原因损坏他人施工成果,必须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第三方引起,承包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未按上述条款规定执行,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u>可以为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任一种形</u>式,金额为(大写)【】(¥【】元)。履约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质量的约定: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返工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延 误的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 5%的违约金。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1.2 质量保证

- ①开工前要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②工程现场要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做好自查、互查和检验。
- ③加强质量监控,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不得弄虚作假,接收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 ④接受代建单位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的检查。
- ⑤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的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和质量问题,经工程师确认,代建单位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 ⑥对由代建单位确认的影响工程品质的重要工序和节点,承包人在施工前须按代建单位要求编制专项方案,经代建单位及监理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产生的费用不另行增补。
 - (7)本工程要求实行精细化管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⑧承包人施工前进一步完善招标前施工策划、施工方案编制计划,提交监理、发包人单位审核批准。
- ⑨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不足扣罚的,发包 人有权另行追偿;

5.2 质量保证措施

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 罚款 2000 元/日;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罚款 5000 元/次;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取得检测合格报告前,严禁在工程中使用。若提前投入使用,视为未检 先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现场已完成部分材料设备拆除,并处罚金 20000 元/次。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并处罚金50000/次;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发现的严重质量问题,罚款10000元/项。

承包人施工时,应合理考虑工期,不得影响其他分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在具体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的指挥,同时发包人有权对违反以上规定和不服从指挥的现象每次处以 5000-20000元的罚金。

罚金在处罚通知单收到3日内必须缴纳。否则,将在下一期工程款支付过程中加倍扣除。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检查前 24 小时</u>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5.3.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事故。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u> 联防组织,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6.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u> 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u>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u>料堆放整齐,文明施工。

- 6.1.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 1 %的违约金。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对按规范达到规模或危险性较大分</u> 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审核等工作。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图纸14日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执行本合同通用合</u>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执行本合同通用合</u>同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u>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u>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不要求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工期进度。符合发包人单位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月进度计划及每周监理例会上确定的工期节点要求。
- (2)如果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的阶段性节点,同时发包人单位和监理人均 认为承包人很难保证合同工期,那么发包人单位有权将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 单位负责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 (3)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在合理的情况下发包人单位有权调整施工的顺序和工期的安排, 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 (4) 当重大节点计划执行存在风险时,由发包人单位指定承包人公司级相关工程分管领导现场办公,确保进度满足需要。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单位指令按时到场办公,将收取违约金 500 元/天。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通知</u>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①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
 - 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讲度:
- 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七天内申请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④因无法拆迁导致不具备施工条件导致施工停滞。
- ⑤政策性及相关主管部门导致施工停滞。
- ⑥其它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停滞。

除以上情况和发包人另行书面同意外,其余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均不得进行工期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偿</u>付合同价格 0.02 %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烈度6度以上(不含6度)的地震;
- (2) 受强热带风暴影响,引起工地附近发生持续10小时10级和10级以上的大风;
- (3)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00mm 以上。
- 7.9 提前竣工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8.4.2 材料设备规定: 电力配套工程所有的进场设备、材料均满足国家电网及地方行业验收标准要求。
- 8.4.3 本工程所需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电缆品牌采用:远东电缆、上上电缆、 宝胜电缆、汉河电缆或同等级及以上的品牌电缆附相关依据作为合同附件。
- 8.4.4 施工现场建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制度。成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组, 联合验收组由发包人委托的项目总监任组长,承包人项目经理、质量员、材料员和监理见证送样人 员共同参加,对每批次进场材料与工程设备进行验收。
- 8.4.5 联合验收组应严格核查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报验单、进货单、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 并对进场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依据有关规定划分检验批次,及时进行相关检验和检测委托工作。
- 8.4.6 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提前进场,严禁"未检先用"。施工现场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根据检测规范提前一个检测周期的时间采购进场,检测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严禁在工程上使用。

8.6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u>承包人按发包人单位要求报送满足规范要求的样品,并对样品质量做说明,样品应以承包人与供应商供货签订合同的约定标准为准,发包人单位、监理对样品进行封存,如发现进场材料与样品不符,则直接责令</u>退场,并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10.1.1 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随时提出工程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接受;如造成返工等损失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单位确认,补偿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计利润等);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单位确认后有效。
- 10.1.2为保证变更及签证时效性,所有变更及签证工作内容必须及时上报,通过审批后方可施工,如未做到先审批后施工则相应费用不计入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变更价款确定方法:变更价款可由 承包人根据以下文件进行组价:
-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2016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配套补充定额,《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50353-2013)、《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青岛市价目表》(2022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青岛市价目表》(2022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青岛市价目表》(2022年)、《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2022年《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等及山东省、青岛市最新有关计价依据及规定和关于人工单价调整等文件;
 - ② 相比原清单新增材料价格以发包人批价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u>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用于不可预见并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或不可预见工程所需</u> 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及施工中发生的工程价款调整等费用。

11. 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2) 人工单价调整

人工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 第 1 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固定单价合同, 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

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如果本工程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项,对于高出控制价 20% 以上的不平衡报价项,结算时执行招标控制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068t50981991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图纸及变更联系单按照《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房屋建筑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国家现行规范及山 东省、青岛市有关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施工付款周期的约定:

注: 1. 每次支付前, 承包人需到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发 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2.上述工程进度款仅作为支付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 的依据。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承包方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在施工中如发生质量事故,由此造成的损 失,由承包方承担。
 - 13.1.2 工程隐蔽前,承包方在24小时内通知发包方(监理单位)进行检查,未经发包方(监

理单位)检查不得隐蔽。如未按时通知或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3.1.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13.1.4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24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u>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组成验收组,共同对本项工程进行验收,并对其进行质量评定。</u>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竣工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工程竣工后,由发包方组织承包方及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13.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向项目所在地供电单位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验收合格后 5 日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任何一个节点未达到要求,均视为工期违约。中间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 在工程款中扣除;竣工验收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实际进度滞后进度计划超过60天时,甲方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施工管理团队或终止合同。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中间节点工期违约,如果承包人在不影响总体工期情况下,通过增加人员、设备、资金等措施 达到中间节点工程进度要求,同时满足发包人下阶段各项工作开展需要,中间节点工期违约金可以 返还。

- (2) 若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延误,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 13.6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7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承包内容验收合格后6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报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确认资料符合上报要求后报相关主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

本合同结算按照如下方式收取相关咨询费:工程造价审核咨询费用计算依据鲁价费发〔2007〕 205号文规定执行。超过送审值 5%审减部分咨询费用,须由承包人支付。结算审核结果最终以发包 方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四份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7天内提交。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 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et260/87001 移交、送电之日起24个月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4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4条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明确房地产开发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设条件的通知》 (鲁建发〔2022〕4号)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一)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调整为10年;
- (二) 供热与供冷系统, 调整为5个采暖期、供冷期;
- (三)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 隐蔽部分调整为10年, 非隐蔽部分调整为5年。

其他部位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按现行法规规定执行。质保期(自设备移交供电公司起2年) 内因设备、施工质量造成故障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施工的设施是符合质量技术要求的 合格电力设施,资产移交后发生因移交资产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因设备 及施工质量造成故障的,应由乙方负责维修,乙方不维修、消除缺陷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 消除缺陷,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括不限于消除缺陷施工费、停电损失等。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小时内。 3859-9eef26d87dd1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合同范围内相关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式违法分包的,承担 违约金 10 万元,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①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分包或 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的;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对发包人造成恶 劣的社会影响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 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 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自然灾害。其余按通用条 款执行。出现不可抗力而导致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不能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相应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山东省和青岛市的有关规定,</u> <u>办理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另外,发包人建设工程、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u> <u>生命财产保险和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保险,其保险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综</u> <u>合考虑,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承担与现场工程有关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承担相应</u> 赔偿、损失等。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u>,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c98233cf-e3a3-4144-9859-9eef26d87dd1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项目电力配套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明确房地产开发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设条件的通知》 (鲁建发〔2022〕4号)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一)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调整为10年;
- (二) 供热与供冷系统, 调整为5个采暖期、供冷期;
- (三)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隐蔽部分调整为10年,非隐蔽部分调整为5年。 其他部位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按现行法规规定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移交、送电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一 った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话:【】

传 真: 【】 传 真:【】

电子信箱: mailto:gxq1502@126.com【】 mailto: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u>【】</u>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	部人员	
其他人员				
				698199
			oeer	100
		08	55	
	Ī	二、现	.场人员 	
	0.2	5-4,		
	£-620			
2023	50.			
6901				
其他人员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试行)【2018-4-11】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施工单位)

【】:

- 为<u>【】</u>项目施工安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 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我公司郑重承诺,将依照施工合同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 担责任,承诺基本内容如下:
- 一、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要求,执行国家和本市地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服从建设单位及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 二、承诺落实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管理 专职机构,配备与工程项目相适用的管理人员和保障设施,制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责任目 标并层层落实。实行项目负责人带班检查制度,确保信息畅通,项目责任人、安全总监、专职安全 员绝不脱岗。
- 三、承诺全面实施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切实做好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管理,保证安全文明措施经费按计划使用落实到位。
- 四、承诺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无专项方案、未论证审批绝不组织施工。审批合格后,严格按方案实施。
- 五、承诺定期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文明施工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排除现场安全隐患,并做好检查记录。落实建筑施工零事故目标控制,保证现场从业人员、公司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方承诺完全负责, 与建设单位无关。
- 六、承诺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确保采购、租赁、使用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运输车辆、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和安全作业劳动防护用品等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严格建筑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登记备案、验收、检测合格率达到100%,严禁使用淘汰及国家和我省明令禁用的机械设备,不备案、不验收、不检测合格的起重机械设备严禁使用。
- 七、承诺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有健全的教育培训制度及记录,确保进入施工现场的项目从业人员全部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 100%。保证项目特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八、落实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制定本项目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组织应急 演练,配备充足应急物资,具备应急救援能力。
- 九、承诺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及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安全管 理规定及监督检查,对开出的"隐 患整改通知单"问题,坚决按 "三定"原则及时整改到位。对于不积极整改或整改后不及时反 馈 的,建设单位有权延迟拨付工程款;对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拨付工程款,并 将按上限进行严厉的经济处罚。
- 十、建设单位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施工方不得继续违章 操作强行施工。

十一、承诺及无条件服从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及监督检查(如: 建设局质安站春秋季拉网专大检查等),检查过程中杜绝出现扣分项,若发生一起,建设单位有权 按上限进行严厉的经济处罚。

十二、本承诺书是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项目安全监管的有效证明文件,是合同的附件,具有法 律效力,承诺方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与建设单位无关。

十三、安全生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承诺 书的条款执行。

_成后由承 C98233Cf-e383-4144-9859-98ef26d87 本承诺书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施工完成后由承包人将此承诺书做为结 算凭证。)

承 诺 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

传真: 【】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c98233cf-e3a3-4144-9859-9eef26d87dd1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 1.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 盖章。
 -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 Jeet 2608700 价和合价, 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4.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元)表示。

二、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东大洋社区(04、05 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 配套工程:
 - 2. 工程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办事处、城阳区红岛街道办事处。

三、编制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所有内容。

四、编制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5.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 6.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11]3号);
- 7. 《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3年):
- 8. 招标人所提供施工图纸、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 答疑文件等:
 - 9. 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颁发执行有关文件。

五、报价说明

- 1. 报价人用于本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工程量 清单的单价与合价之中。
- 2. 综合单价组成除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外,还包含了规范附录所涉及的内容,报价人报价时 应按图纸要求及上述规定综合考虑。
 - 3. 投标人必须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填写报表。
- 4. 混凝土按照商品混凝土泵送考虑, 图纸设计要求的各种添加剂费用均包含在商品混凝土材 料单价中;砂浆按照预拌砂浆考虑。

- 5. 清单所列挖运土石方的工程量,按相应计算规则进行计算(按天然密实体积,包含放坡及工作面)。
 - 6. 土方回填按回填后的竣工体积计算(按夯填体积)。
- 7. 洗车台等措施费及所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均包含在相应费用内,施工过程中不再计取此类费用。
- 8. 本工程中使用的石材、块料规格及损耗需综合考虑报价,因规格偏大或偏小,地面排版不 同而产生的损耗等,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 9. 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
- 10. 投标人应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检验检测、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充分考虑运输故障、气候影响、为保证交付进度所采用的一切技术措施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工期的影响和现场实际情况及可能降低工效的因素。
- 11. 报价具体说明: 为便于投标人报价,对分部分项清单中项目应综合的主要内容作了陈述以作参考,但投标单位不要产生"被陈述的项目为该项目只能综合的内容,未被陈述的项目除所列的主要内容以外而必须综合的其他内容不在其内的错觉,虽未被陈述但项目应综合的内容均不能作为向发包方索赔的依据。投标单位应该明确,应综合的内容由投标单位依据施工图纸及报价原则自行确定。
 - 12. 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
 - 12.1.1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 含设备基础及拆除。
- 12.1.2 降排水费:为确保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施工,采用各种排水、降水措施降低地表及地下水位所发生的各种费用。降排水费用包含前期降排水和施工期间降排水。
- 12.1.3 如施工现场较窄,生活及办公设施、钢筋加工场、木工加工场、砂浆搅拌场等场地由施工单位另行租赁安排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场地租赁费、人员交通费、材料导运费等)不另计取,综合考虑在措施费中。
- 12.1.4 其他措施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防洪防风措施、扰民处理、维持交通增加、特殊工程技术培训、上市政道路行使增加费、沿街防护、居住区和学校防护、噪音污染防护等防护搭建设施的租赁和安拆费用也包括在内等。
- 12.1.5 报价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工程情况、风险因素。措施清单未列项,现场实际要发生的措施费用,报价人需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人没有报价或少报价的费用,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其他相关费用内,中标后不再予以调整。
 - 13. 按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应计取的全部费用。
 - 14. 投标单位对所报工程量清单报价负责。
 - 15.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注明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16. 本工程按增值税一般计税考虑税金(税率 9%)。
 - 17. 本工程建筑垃圾外运费用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再单独计取。

18.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人为承包人。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1. 本工程已包含规范要求的防腐、防火堵料、防火填料等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该部分费用。
 - 2. 本工程各种材料的采保费由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额外计取。
- 3. 本工程中使用的石材、块料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均包含开槽、开孔、倒角、磨异形边、六面 防护、石材结晶、面砖酸洗打蜡等特殊加工内容。
 - 4. 总承包服务费由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额外计取。
- 5. 如果本工程存在高于控制价综合单价 20%以上的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结算时按照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执行。
 - 6.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费用等,中标后不再单独计取。
 - 7.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
 - 8.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七、暂列金额

本工程设暂列金额,暂按全费价305641.62元(全费价),投标单位投标时不得调整。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东大洋社区(04、05 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 2. 工程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办事处、城阳区红岛街道办事处。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5.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建办字[2016]20号);
- 6.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 (鲁建标字〔2020〕24号);
 - 7.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 8.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11]3号);
 - 9. 《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3年);
- 10. 《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青建管字[2022]32 号):
 - 1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
 - 12. 《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
 - 13. 《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号);
 - 14. 《关于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青建管字(2018) 18号);
 - 15.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22]7号);
- 16. 《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青建管字[2022]32 号)
 - 17.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D-02-2016);
 - 18.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01-31-2016);
 - 19.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SDA1-31-2016);
 - 20. 《青岛材价》2024年第7期及青岛市目前建筑材料及设备市场行情:
 - 21. 招标文件及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22. 施工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
 - 23. 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2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发布的计价文件等有关规定;
 - 25. 其他国家、省、市计价文件;

三、编制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所有内容

四、编制说明:

1. 工程类别:

安装工程: 按民用工程取费;

市政工程:按道路Ⅲ类取费

2. 人工费单价:

省价安装工程人工费按 138 元/工日、市政工程按 117 元/工日; 市价安装工程人工费 137 元/工日、市政工程按 117 元/工日。

- 3. 混凝土按照商品混凝土泵送考虑,图纸设计要求的各种添加剂费用均包含在商品混凝土材料单价中;砂浆按照预拌砂浆考虑。
 - 4. 本工程按增值税一般计税考虑税金(税率 9%)。
 - 5. 土方工程包含土方开挖、清槽、场内倒运等。
 - 6. 本招标控制价已包含社会保险费和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用,结算时按规定调整。
 - 7. 各种材料的采保费由投标人在本次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额外计取。
 - 8. 本工程建筑垃圾外运费用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再单独计取。
- 9. 施工期间的降水、排水费用、洗车台等措施费及所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均包含在相应费用内,施工过程中不再计取此类费用。
- 10. 本工程综合单价已包含规范要求的防腐、防火堵料、防火填料等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该部分费用。
- 11. 本工程中使用的石材、块料规格及损耗需综合考虑报价,因规格偏大或偏小,地面排版不同而产生的损耗等,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 12. 本工程中使用的石材、块料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均需包含切割、开槽、开孔、倒角、磨异形边、六面防护、石材结晶、面砖酸洗打蜡等特殊加工内容。
 - 13. 本控制价不包含环境保护税。
 - 14.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人为承包人。
 - 15.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费用等,中标后不再单独计取。
 - 16. 措施费相关项目说明:
 - 16.1.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本项目所有的大型设备进出场费含设备基础及拆除。
- 16.1.2 降排水费:为确保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施工,采用各种排水、降水措施降低地表及地下水位所发生的各种费用。降排水费用包含前期降排水和施工期间降排水。
- 16.1.3 如施工现场较窄,生活及办公设施、钢筋加工场、木工加工场、砂浆搅拌场等场地由施工单位另行租赁安排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场地租赁费、人员交通费、材料导运费等)不另计取,综合考虑在措施费中。
 - 16.1.4 其他完成工程有关的措施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16.1.5 其他措施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品保护、防洪防风措施、扰民处理、维持交通增加、特殊工程技术培训、上市政道路行使增加费、沿街防护、居住区和学校防护、噪音污染防护等防护搭建设施的租赁和安拆费用也包括在内等。
- 16.1.6报价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工程情况、风险因素。措施清单未列项,现场实际要发生的措施费用,报价人需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人没有报价或少报价的费用,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其它相关费用内,中标后不再予以调整。

五、关于总承包服务费及暂列金额:

- 1. 总承包服务费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额外计取。
- 2. 本控制价不涉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 3. 暂列金额按 305641.62 元(全费价)计入,投标单位投标时不得调整。
- 六、具体做法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
- 七、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八、编制结果:

本工程控制价总价为 9886364.89 元。

(大写:) 玖佰捌拾捌万陆仟叁佰陆拾肆元捌角玖分。

第六章 图纸

(另附电子版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 技术要求:

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c98233Cf-e323-4144-9859-9eef26d87dd1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B 录

商务文件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营业执照
- 5、企业章程
- cf-e3a3-4144-9859-9eef26d87dd1 6、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7、资质证书
- 8、电力设施许可证
- 9、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 11、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 13、投标承诺书
- 14、项目负责人
- 15、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6、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 1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 19、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20、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21、其他资料

c98233cf-e383-4144-9859-9eef26d87dd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板	示人:						
单位	性质:						
地	址:						
成立	时间:	年	_月日				
经营	期限:						. 41
姓	名:		性	别:_			,07da,
年	龄:		职	务:_		_ so	$Q_{Q_{Q_{i}}}$
系		(投标	5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長人。	0/66/1	60870101
特此	证明。				782		
				1 14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	0	-4.1~			
		C	639.)			
		033C)					
		38.73					
	V			投	标 人:	(公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	名称)的	法定代表	人,现委	托(タ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署、澄清	、说明、	补正、递	5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资	格后审申请文件、施	工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	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非	段方承
担。							
委托期限:					. 41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10	190,		
附: 法定代	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		600°	9,		
			068				
	0-	投 标 人	: (公章	:)			
	6380	法定代表人	: (印章	:)			
608	委托权。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8、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联合体协议书

致: 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	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
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1690,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	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9-3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	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	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付 牵头人名称:(公章)	弋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	(-	招标人)	1	_:							
	按照招	目标文件	的规定,	我单位关	『重承诺如	下:					
	1. 我单	单位因		,衮	符合招标文件	件要求的_		_减免保证	金的政策,	自愿	遵守招
标文	(件要求	え,自愿	通过提供	承诺方式	戊,享受□⊴	全部免缴:	没标保证	金/□减免_	保证会	於待遇 。	D
	2. 我单	自位将严	格遵守《	中华人国	2共和国招标	示投标法》	等法律法	法规和规章	。如有提信	<u></u>	或伪造
信用	评价,	或者出	现投标截	让后撤销	肖投标文件、	中标后	无正当理!	由不与招标。	人订立合同	引、在台	签订合
同时	向招标	5人提出	附加条件	或其他法	法律法规规划	定的投标位	呆证金不-	予退还的行	为,我单位	这愿意	接受相
关行	下政监督	¥部门处	理承担因	此造成的	的一切法律周	5果。	0661,				
	我单位	拉对上述	承诺的真	实性负责	長。如有虚 個	灵,我单位	立愿意承	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并	₽承担	因此所
造成	这的一切	刀损失。	ار ي	3335	单位 (盖章) 代表人或授材						
	C	982	33C/	承诺卓 法定付 日期:	色位(盖章) 代表人或授材 年		签名或盖: 日	章) :			
				H √91•	ļ	/ 4	П				

11、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スト	(+77 + =)	
致	(招标人)	:

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 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 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 6、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法律法规,未被列入政府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原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7、我公司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 控制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12、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			专业	
安全	生产考核合构	各证书			
毕业学校	ź	 丰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	业绩	
时间		工程项目名	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4-985	9	
		333-1	144-985		
	133ch	80			
COT) [

备注:本表后附证明资料。

投标人:		(盖	单位公	章)
		年	月	Н

13、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47.77	XL41	证号	471/7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注	
								-100		最
							106	781		低
						0(36/1			配
					00/	9-3				备要
				114	4					求
			0.5	3-4						
		-20	1-62							额
	000	133								外
	Co									增
										加

备注: 本表后附证明资料。

投标人:	 (盖	单位公	章)
	年	月	日

1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270/01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2,5000,
合同价格	-059-980.
开工日期	3-41AA-9859-9eet2
竣工日期	23-4
承担的工作	7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证明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其他资料

c98233cf-e383-4144-9859-9eef26d87dd1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目 录

技术文件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I_44-9859-9eef26d87dd1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目 录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函基础信息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c98233cf-e38.3-4144-9859-9eef26d87dd1 5、工程量清单 (绑定 gczj 文件)
- 6、其他资料

1、投标函

投标函

蚁 (指物八)	致	(招标人)	
----------------	---	-------	--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u>单位名称:</u> ,项目经理姓名: ,质量目标: ,工期: ,总价: 元,大写: 元,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 2. 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第1.4.4 项和第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6487dd ¹
2	最终投标报价 (2=1)	14-9859-9eef	(200
其中规费前合计		3-474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料

c98233cf-e383-4144-9859-9eef26d87dd1

698233cf-e3a3-4144-9859-9eef26d87dd/ 附录一 工程投标报价汇当丰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第1页 共1页

			其中 (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暂列金额 承包人分包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 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东大洋04、05地块电 力配套工程		0.00					
2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 安置房建设项目01地 块电力配套工程		0.00					
3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 安置房建设项目03地 块电力配套工程		0.00	- 401				
4	暂列金额		305641.62	18/0				
	合计		305641.62	70.0				

305641.62 305641.62 c98233cf-e383-4144-9859-9eef26d87dd1

工程名称: 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第1页 共1页

			其中 (元)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暂列金额 承包人分包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 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东大洋04、05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0.00				
1.1	电力安装部分		0.00				
1.2	电力土建部分		0.00				
2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建设项 目01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0.00				
2.1	电力安装部分		0.00	. 41			
2.2	电力土建部分		0.00	100.			
3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建设项 目03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0.00	101			
3.1	电力安装部分		0.00				
3.2	电力土建部分		0.00				
4	暂列金额	08/2	305641.62				
4.1	暂列金额	11-00	305641.62				
	合计	(44	305641.62				

c98233cf-e3a3-A

c98233cf-e383-4144-9859-9eef26d87dd1

工程名称: 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配套工程	>r >6 d. phy	A & (→)	其中: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暂估价 (元)
	东大洋04、05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电力安装部分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东大洋04、05地块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3	其他项目清 单=3.1+3.3+3.4+3.5+3.6+3.7+3.8+3.9		497
3.1	暂列金额	101	U.S
3.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4060,0	
3.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4	特殊项目暂估价	060	
3.5	计日工	(0,5)	
3.6	采购保管费	300	
3.7	其他检验试验费		
3.8	总承包服务费		
3.9	其他		
4	规费		
5	设备费		
6	税金		
C	单位工程费用合计=1+2+3+4+5+6		
	电力土建部分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3	其他项目清 单=3.1+3.3+3.4+3.5+3.6+3.7+3.8+3.9		
3.1	暂列金额		
3.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4	特殊项目暂估价		
3.5	计日工		
3.6	采购保管费		
3.7	其他检验试验费		
3.8	总承包服务费		
3.9	其他		
4	规费		
5	设备费		
6	税金		
	单位工程费用合计=1+2+3+4+5+6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01 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电力安装部分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01 地块		
2	措施项目费		

工程名称: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配套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2.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3	其他项目清 单=3.1+3.3+3.4+3.5+3.6+3.7+3.8+3.9		
3.1	暂列金额		
3.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4	特殊项目暂估价		. A
3.5	计日工		70/
3.6	采购保管费	19	
3.7	其他检验试验费	1060,0	
3.8	总承包服务费	- 06/1/20	
3.9	其他	060	
4	规费	253	
5	设备费	200	
6	税金		
	单位工程费用合计=1+2+3+4+5+6		
	电力土建部分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3	其他项目清 单=3.1+3.3+3.4+3.5+3.6+3.7+3.8+3.9		
3.1	暂列金额		
3.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4	特殊项目暂估价		
3.5	计日工		
3.6	采购保管费		
3.7	其他检验试验费		
3.8	总承包服务费		
3.9	其他		
4	规费		
5	设备费		
6	税金		
	单位工程费用合计=1+2+3+4+5+6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03 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电力安装部分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03地块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1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3	其他项目清 单=3.1+3.3+3.4+3.5+3.6+3.7+3.8+3.9		
3.1	哲列金额		
3.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J.L		1	

工程名称: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配套工程			1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3.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4	特殊项目暂估价		
3.5	计日工		
3.6	采购保管费		
3.7	其他检验试验费		
3.8	总承包服务费		
3.9	其他		
4	规费		1.0
5	设备费		190,
6	税金	- 48	
	单位工程费用合计=1+2+3+4+5+6	1000	
	电力土建部分	066/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0.90	
2	措施项目费	(9)	
2.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50	
2.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3	其他项目清 单=3.1+3.3+3.4+3.5+3,6+3.7+3.8+3.9		
3.1	暂列金额		
3.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4	特殊项目暂估价		
3.5	计日工		
3.6	采购保管费		
3.7	其他检验试验费		
3.8	总承包服务费		
3.9	其他		
4	规费		
5	设备费		
6	税金		
	单位工程费用合计=1+2+3+4+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3	其他项目清 单=3.1+3.3+3.4+3.5+3.6+3.7+3.8+3.9		
3.1	暂列金额		
3.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4	特殊项目暂估价		
3.5	计日工		
3.6	采购保管费		
3.7	其他检验试验费		
3.8	总承包服务费		
3.9	其他		
4	规费		

工程名称: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第4页 共4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5	设备费		
6	税金		
	单位工程费用合计=1+2+3+4+5+6		



工程名称: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第1页 共8页

		面日夕粉	21. 目.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东大洋04、05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电力安装部分					
		东大洋04、05地块					
1	030402017001	高压成套配电柜 1.名称:洋流线K3柜 2.型号: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3.电压(kV):10KV 4.母线配置方式: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5.种类:采用进出线断路器(6G)环网柜,外壳采用304不锈钢,厚度不低于2mm,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电动操作机构及二次回路封闭装置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7;终端DTU满足6回路三遥功能,具备通讯、线损采集等功能(一二次融合)。6.其他:详见图纸,含环网柜试验	台	1	260/87	9.61	
2		高压成套配电柜 1.名称:洋流线K4柜 2.型号: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3.电压(kV):10KV 4.母线配置方式: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5.种类:采用进出线断路器(6G)环网柜, 外壳采用304不锈钢,厚度不低于2mm,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电动操作机构及二次 回路封闭装置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7;终端DTU满足6回路三遥功能,具备通讯、线损采集等功能(一二次融合)。 6.其他:详见图纸,含环网柜试验	59	1			
3	C.	高压成套配电柜 1.名称:洋流线K5柜 2.型号: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3.电压(kV):10KV 4.母线配置方式: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5.种类:采用进出线断路器(6G)环网柜, 外壳采用304不锈钢,厚度不低于2mm,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电动操作机构及二次 回路封闭装置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7; 终端DTU满足6回路三遥功能,具备通 讯、线损采集等功能(一二次融合)。 6.其他:详见图纸,含环网柜试验		1			
4	030402017004	高压成套配电柜 1.名称:洋流线K6柜 2.型号: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3.电压(kV):10KV 4.母线配置方式: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5.种类:采用进出线断路器 (6G) 环网柜,外壳采用304不锈钢,厚度不低于2mm,防,等级不低于IP55;电动操作机构及二次回路封闭装置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7;终端DTU满足6回路三遥功能,具备通讯、线损采集等功能(一二次融合)。6.其他:详见图纸,含环网柜试验	台	1			
5	030402017005	高压成套配电柜 1.名称:洋南乙线K1甲柜 2.型号: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3.电压(kV):10KV 4.母线配置方式: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5.种类:采用进出线断路器 (6G) 环网柜, 外壳采用304不锈钢,厚度不低于2mm,防 势等级不低于IP55; 电动操作机构及二次 回路封闭装置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7; 终端DTU满足6回路三遥功能,具备通 讯、线损采集等功能(一二次融合)。 6.其他:详见图纸,含环网柜试验	台	1			
6	030402017006	高压成套配电柜 1.名称:洋南乙线K2甲柜 2.型号: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3.电压(kV):10KV 4.母线配置方式: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5.种类:采用进出线断路器(6G)环网柜,	台	1			

工程名称: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第2页 共8页

		面日夕砂	沂		金额 (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30402017006	外壳采用304不锈钢,厚度不低于2mm,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电动操作机构及二次 回路封闭装置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7; 终端DTU满足6回路三遥功能,具备通讯、线损采集等功能(一二次融合)。6.其他:详见图纸,含环网柜试验	台	1			
7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3.规格:ZC-YJV22-8.7/15-3*400 4.材质:铜芯 5.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线 6.电压等级(kv):10KV 7.地形:详见设计	m	4022.89	26087	997	
8	031103008001	光缆 1.规格、型号:GYFTZY24 2.敷设部位:室外 3.敷设方式:综合考虑,含熔接、成端等内容	m	4022.89			
9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3.规格:3*400 4.材质、类型:铜芯 5.安装部位:室外 6.电压等级(kV):10KV	个	12			
10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中间头(含防爆盒) 2.型号: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3.规格:3*400 4.材质、类型:铜芯 5.安装部位:室外 6.电压等级(kV):10KV	个	10			
11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镀锌扁钢 3.规格:50*5 4.安装部位:室外 5.安装形式:埋地	m	492.35			
12	030409001001	接地极 1.名称:接地体 2.材质:镀锌角钢 3.规格:50*50*5mm, L=2500mm 4.土质:详见设计 5.基础接地形式:详见设计	根	48			
13	03B001	警示带 1.材质:详见设计 2.其他要求:详见设计	m	252.35			
14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MPP管 3.规格:Φ200,壁厚不小于16mm 4.敷设方式:埋地	m	3172.56			
15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MPP管 3.规格:Φ100,壁厚不小于8mm 4.敷设方式:埋地	m	504.7			
16	03B002	环网柜不锈钢围栏(含基础、散水) 1.材质:护栏主体采用不锈钢材质,组合 安装形成格栅状,高度不低于1.2m。 2.安装形式:基础通过膨胀螺栓与护栏主 柱固定,确保围栏稳固。基础四周C25细 石混凝土散水500mm,厚100mm。 3.其他要求:详见设计。	m	110.28			

工程名称: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第3页 共8页

11. 安土		75 D A 14	71. 目.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 特 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7	030414011001	接地装置 1.名称:接地装置调试 2.类别:见设计	组	6			
18	030414009001	避雷器 1.名称:避雷器调试 2.电压等级(kV):10KV	组	42			
19		电缆试验 1.名称:电缆泄露及交流耐压试验 2.电压等级(kV):10KV	根	7			
20	030414005001	中央信号装置 1.名称:环网柜配电采集器调试 2.类型:见设计	台	6	5487	90.,	
		电力土建部分		8	100		
2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土方、垃圾等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	m3	1029.05			
		3.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4.装车、不装车:装车					
22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土方、垃圾等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 3.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4.装车、不装车:装车	m3	445.94			
	C.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23	040103001001	2.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3.填方粒径要求:达到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填方来源:原土	m3	725.64			
24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沟槽开挖剩余 土石方、垃圾等 2.运距: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3.包含装车、倒运等所有费用	m3	774.6651			
25	040803004001	管道包封 1.名称:混凝土包封 2.规格:详见图纸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372.28			
26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44.23			
27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材质:沥青路面(含基层拆除) 2.厚度: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m2	80.06			
28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材质:详见设计 2.厚度: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m2	15.07			
29	04B001	道路恢复 1.沥青品种: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2.厚度:7cm 3.摊铺方式:人工摊铺 4.基层做法:C25水泥20cm厚	m2	80.06			
30	04B002	人行道恢复 1.块料品种、规格: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2.材料品种、厚度: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3.基层做法: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m2	15.07			
31	040504002001	环网柜基础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商砼, 100mm厚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铸铁井盖直径820	座	6			

工程名称: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第4页 共8页

		而日夕發	计量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2	040504002002	混凝土直通型人井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商砼, 100mm厚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铸铁井盖直径850	座	3			
33	040504002003	混凝土直通分支型人井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商砼, 100mm厚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铸铁井盖直径850	座	3		. 41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01地 块电力配套工程			487	90.	
		电力安装部分		C.C	1600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01地块		OBBI			
34	030402017007	高压成套配电柜 1.名称:程山线K37柜 2.型号: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3.电压(kV):10KV 4.母线配置方式: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5.种类:采用进出线断路器 (6G) 环网柜, 外壳采用304不锈钢,厚度不低于2mm,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电动操作机构及二次 回路封闭装置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7; 终端DTU满足6回路三遥功能,具备通 讯、线损采集等功能(一二次融合)。 6.其他:详见图纸,含环网柜试验	台	1			
35	030402017008	高压成套配电柜 1.名称:程营线K37柜 2.型号: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3.电压(kV):10KV 4.母线配置方式: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5.种类:采用进出线断路器(6G)环网柜,外壳采用304不锈钢,厚度不低于2mm,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电动操作机构及二次回路封闭装置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7;终端DTU满足6回路三遥功能,具备通讯、线损采集等功能(一二次融合)。6.其他:详见图纸,含环网柜试验		1			
36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3.规格:ZC-YJV22-8.7/15-3*400 4.材质:铜芯 5.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线 6.电压等级(kv):10KV 7.地形:详见设计	m	446.22			
37	031103008002	光缆 1.规格、型号:GYFTZY24 2.敷设部位:室外 3.敷设方式:综合考虑,含熔接、成端等内容	m	446.22			
38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3.规格:3*400 4.材质、类型:铜芯 5.安装部位:室外 6.电压等级(kV):10KV	个	8			
39	030409002002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镀锌扁钢 3.规格:50*5 4.安装部位:室外 5.安装形式:埋地	m	80			

工程名称: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第5页 共8页

配套工	<u> </u>				金额 (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0	030409002003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接地扁钢 3.规格:40*4 4.安装部位:室外 5.安装形式:埋地	m	60				
41		接地极 1.名称:接地体 2.材质:镀锌角钢 3.规格:∠50*50*5mm, L=2500mm 4.土质:详见设计 5.基础接地形式:详见设计	根	14	107	997		
42	03B003	环网柜不锈钢围栏(含基础、散水) 1.材质:护栏主体采用不锈钢材质,组合 安装形成格栅状,高度不低于1.2m。 2.安装形式:基础通过膨胀螺栓与护栏主 柱固定,确保围栏稳固。基础四周C25细 石混凝土散水500mm,厚100mm。 3.其他要求:详见设计。	m 59	36.76	5000.			
43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MPP管 3.规格:Φ200,壁厚不小于16mm 4.敷设方式:明敷	m	6				
44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避雷器引线 2.配线形式:见设计 3.型号:见设计 4.规格:BV-50 5.材质:铜芯 6.配线部位:见设计 7.配线线制:见设计 8.钢索材质、规格:见设计	m	30				
45	030409006001	避雷针 1.名称:避雷器 2.材质:见设计 3.规格:YH5WS-17/50 4.安装形式、高度:见设计 5.含避雷器横担1块,避雷器3只	组	2				
46	03B004	接地端子 1.型号: JDG-50 2.安装形式: 详见设计。 3.其他要求: 详见设计。	套	2				
47	03B005	10KV导线耐张绝缘子 1.型号:详见设计。 2.安装形式:详见设计。 3.其他要求:详见设计。	套	2				
48	030414011002	接地装置 1.名称:接地装置调试 2.类别:见设计	组	2				
49	030414009002	避雷器 1.名称:避雷器调试 2.电压等级(kV):10KV	组	14				
50	030414015002	电缆试验 1.名称:电缆泄露及交流耐压试验 2.电压等级(kV):10KV	根	4				
51	030414005002	中央信号装置 1.名称:环网柜配电采集器调试 2.类型:见设计	台	2				
		电力土建部分						
52	040802001001	电杆组立 1.名称:水泥杆 2.规格:Φ190*15000mm 3.材质:详见设计 4.类型:详见设计 5.地形:详见设计	根	1				

工程名称: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第6页 共8页

能要工		低日夕粉	江昌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2	040802001001	6.土质:详见设计 7.底盘、拉盘、卡盘规格:详见设计 8.拉线材质、规格、类型:详见设计 9.引下线支架安装高度:详见设计 10.垫层、基础: 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 级:乱石混凝土基础,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 要求 11.电杆防腐要求: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12.灯杆编号#36甲杆 13.杆座制安: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14.含杆坑挖填土、余方外运及杆上绝缘 子、抱箍、横担、螺栓、瓷瓶架、过电压 保护器、电缆及保护管固定支架等附件	根	1	187	997	
53	040101001002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土方、垃圾等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 3.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4.装车、不装车:装车	m3	0842	⁵ 600		
54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2.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3.填方粒径要求:达到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填方来源:原土	m3	4.6			
55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沟槽开挖剩余土石方 2.运距: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3.包含装车、倒运等所有费用	m3	37.3			
56	040504002004	环网柜基础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商砼, 100mm厚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铸铁井盖?820	座	2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03地 块电力配套工程					
		电力安装部分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03地块					
57	030402017009	高压成套配电柜 1.名称:程山线K32柜 2.型号: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3.电压(kV):10KV 4.母线配置方式: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5.种类:采用进出线断路器(6G)环网柜, 外壳采用304不锈钢,厚度不低于2mm,防 护等级不低于IP55;电动操作机构及二次 回路封闭装置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7; 终端DTU满足6回路三遥功能,具备通 讯、线损采集等功能(一二次融合)。 6.其他:详见图纸,含环网柜试验	台	1			
58	030402017010	高压成套配电柜 1.名称:程营线K32柜 2.型号: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3.电压(kV):10KV 4.母线配置方式: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5.种类:采用进出线断路器 (6G) 环网柜, 外壳采用304不锈钢,厚度不低于2mm,防 护等级不低于IP55;电动操作机构及二次 回路封闭装置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7; 终端DTU满足6回路三遥功能,具备通 讯、线损采集等功能(一二次融合)。 6.其他:详见图纸,含环网柜试验	台	1			
59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3.规格:ZC-YJV22-8.7/15-3*400	m	604.02			

工程名称: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第7页 共8页

配套工		TE IT A Th	VI E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9	030408001003	4.材质:铜芯 5.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线 6.电压等级(kv):10KV 7.地形:详见设计	m	604.02			
60	031103008003	光缆 1.规格、型号:GYFTZY24 2.敷设部位:室外 3.敷设方式:综合考虑,含熔接、成端等内容	m	604.02			
61	030408006004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 3.规格:3*400 4.材质、类型:铜芯 5.安装部位:室外 6.电压等级(kV):10KV	个	966	260/87	99,	
62	030409002004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镀锌扁钢 3.规格:50*5 4.安装部式:埋地	m	80			
63	030409002005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接地扁钢 3.规格:40*4 4.安装部位:室外 5.安装形式:埋地	m	90			
64	030409001003	接地极 1.名称:接地体 2.材质:镀锌角钢 3.规格:∠50*50*5mm, L=2500mm 4.土质:详见设计 5.基础接地形式:详见设计	根	17			
65	03B006	环网柜不锈钢围栏(含基础、散水) 1.材质:护栏主体采用不锈钢材质,组合 安装形成格栅状,高度不低于1.2m。 2.安装形式:基础通过膨胀螺栓与护栏主 柱固定,确保围栏稳固。基础四周C25细 石混凝土散水500mm,厚100mm。 3.其他要求:详见设计。	m	36.76			
66	030408003004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MPP管 3.规格:Φ200,壁厚不小于16mm 4.敷设方式:明敷	m	9			
67	030411004002	配线 1.名称:避雷器引线 2.配线形式:见设计 3.型号:见设计 4.规格:BV-50 5.材质:铜芯 6.配线部位:见设计 7.配线线制:见设计 8.钢索材质、规格:见设计	m	45			
68	030409006002	避雷针 1.名称:避雷器 2.材质:见设计 3.规格:YH5WS-17/50 4.安装形式、高度:见设计 5.含避雷器横担1块,避雷器3只	组	3			
69	03B007	接地端子 1.型号: JDG-50 2.安装形式: 详见设计。 3.其他要求: 详见设计。	套	3			

工程名称: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第8页 共8页

		166日 夕 444	江 官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 特 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0	03B008	10KV导线耐张绝缘子 1.型号:详见设计。 2.安装形式:详见设计。 3.其他要求:详见设计。	套	2			
71	030414011003	接地装置 1.名称:接地装置调试 2.类别:见设计	组	2			
72	030414009003	避雷器 1.名称:避雷器调试 2.电压等级(kV):10KV	组	14		164	
73	030414015003	电缆试验 1.名称:电缆泄露及交流耐压试验 2.电压等级(kV):10KV	根	3	60/87	O'C.	
74	030414005003	中央信号装置 1.名称:环网柜配电采集器调试 2.类型:见设计	台	066			
		电力土建部分	200				
75	040101001003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土方、垃圾等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 3.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4.装车、不装车:装车	m3	42			
76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2.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3.填方粒径要求:达到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填方来源:原土	m3	4.6			
77	04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沟槽开挖剩余土石方 2.运距: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3.包含装车、倒运等所有费用	m3	37.3			
78	040504002005	环网柜基础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商砼, 100mm厚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铸铁井盖?820	座	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东大洋04、05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电力安装部分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电力土建部分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01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电力安装部分	197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100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40'
	电力土建部分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03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电力安装部分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电力土建部分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69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总价措施项目洼丛!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东大洋04、05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 = .	
	电力安装部分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41	
	电力土建部分		101	00	
1	夜间施工	37	900.		
2	二次搬运	066/			
3	冬雨季施工				
4	行车、行人干扰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工程定位复测费				
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01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电力安装部分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电力土建部分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行车、行人干扰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工程定位复测费				
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03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电力安装部分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电力土建部分				
1	夜间施工		<u>.</u> 1(79,1	
2	二次搬运	303	981		
3	冬雨季施工	06617			
4	行车、行人干扰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工程定位复测费				
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计		_		

单价措施项目海岛上…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第1页 共2页

				الدا		金额 (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东大洋04、05 地块电力配套 工程						
		电力安装部分						
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2	031302007001	高层施工增加		项	1			
		电力土建部分						
3	041101005001	井字架	井深:详见图纸	座	12		141	
4	041102001001	垫层模板	构件类型:环网柜	m2	13.2	5	100	
5	041102001002	垫层模板	构件类型:混凝土直通 型人井	m2	5	5000C		
6	041102001003	垫层模板	构件类型:混凝土直通 分支型人井	m2	5.85	3/2		
7	041102028001	沉井井壁(隔 墙)模板	1.构件类型:环网柜	m2	309			
8	041102028002	沉井井壁(隔 墙)模板	1.构件类型:混凝土直 通型人井	m2	139.4			
9	041102028003	沉井井壁(隔 墙)模板	1.构件类型:混凝土直 通分支型人井	m2	255.1			
10	041102029001	沉井顶板模板	1.构件类型:环网柜	m2	58.1			
11	041102029002	沉井顶板模板	1.构件类型:混凝土直 通型人井	m2	37.5			
12	041102029003	沉井顶板模板	1.构件类型:混凝土直 通分支型人井	m2	47.1			
13	041102030001	沉井底板模板	构件类型:环网柜	m2	33.4			
14	041102030002	沉井底板模板	构件类型:混凝土直通 型人井	m2	14.4			
15	041102030003	沉井底板模板	构件类型:混凝土直通 分支型人井	m2	16.8			
16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 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履带 式挖掘机履带式液压 锤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综合考虑	台· 次	1			
17	041110004001	彩钢板围挡	1.规格:综合考虑	m	27			
		河套街道罗家 营社区安置房 建设项目01地 块电力配套工 程						
		电力安装部分						
18	031301017002	脚手架搭拆		项	1			
19	031302007002	高层施工增加		项	1			
		电力土建部分						
20	041101005002	井字架	井深:2.35m	座	2			
21	041102001004	垫层模板	构件类型:木模板	m2	4.4			
22	041102002002	基础模板	构件类型:电杆基础木 模板	m2	15.5			
23	041102028004	沉井井壁(隔 墙)模板	1.构件类型:钢模板	m2	103			
24	041102029004	沉井顶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19.37			
25	041102030004	沉井底板模板	构件类型:	m2	11.13			
		河套街道罗家 营社区安置房 建设项目03地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第2页 共2页

			21. 厚.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块电力配套工 程						
		电力安装部分						
26	031301017003	脚手架搭拆		项	1			
27	031302007003	高层施工增加		项	1			
		电力土建部分						
28	041101005003	井字架	井深:2.35m	座	2		٠.٨	
29	041102001005	垫层模板	构件类型:木模板	m2	4.4		190,	
30	041102028005	沉井井壁(隔 墙)模板	1.构件类型:钢模板	m2	103	-696	10.	
31	041102029005	沉井顶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19.37	3170		
32	041102030005	沉井底板模板	构件类型:钢模板	m2	11.13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 12-	5				
33	031301017004	脚手架搭拆	11/12	项	1			
34	031302007004	高层施工增加	03	项	1			

c98233ch

c98233cf-e383-4144-9859-9eef26d87dd1

第1页 共2页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东大洋04、05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电力安装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
5	计目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 表
7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40,
8	总承包服务费	项	8630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 表
9	其他	项	01/0	
	合计=1+3+4+5+6+7+8+9		080.	
	电力土建部分	-05	19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
5	计目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 表
7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8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 表
9	其他	项		
	合计=1+3+4+5+6+7+8+9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01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电力安装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 表
7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8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 表
9	其他	项		
	合计=1+3+4+5+6+7+8+9			
	电力土建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 表
7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第2页 共2页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
8	总承包服务费			表
9	其他	项		
	合计=1+3+4+5+6+7+8+9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03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电力安装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10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
5	计日工	项	10600	详见计日工表
6	采购保管费	项	oeet L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 表
7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0-3	
8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 表
9	其他	项		
	合计=1+3+4+5+6+7+8+9	•		
	电力土建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 表
7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8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 表
9	其他	项		
	合计=1+3+4+5+6+7+8+9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1	暂列金额	项	305641.62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目工表
6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 表
7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8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 表
9	其他	项		
	合计=1+3+4+5+6+7+8+9		305641.62	

c98233cf-e3a3-4144-9859-9eef26d87dd1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东大洋04、05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电力安装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电力土建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01地块电力配 套工程			
	电力安装部分		140	
1	暂列金额	项	7810	
	合计	C	000	
	电力土建部分	006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000	9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03地块电力配 套工程			
	电力安装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电力土建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1	暂列金额	项	305641.62	
	合计		305641.62	

c98233cf-e3a3-4144-9859-9eef26d87dd1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东大洋04、05地块电力配套工 程				
		电力安装部分				
		电力土建部分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建 设项目01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电力安装部分				
		电力土建部分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建 设项目03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12	97	
		电力安装部分		7810	J**	
		电力土建部分		3000		
		暂列金额	06	SIL		
		暂列金额	10,90			

自列金额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些丰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东大洋04、05地块电力配套工 程				
		电力安装部分				
		电力土建部分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建 设项目01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电力安装部分				
		电力土建部分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建 设项目03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12	97	
		电力安装部分		7810	J**	
		电力土建部分		5000		
		暂列金额	06	5/1		
		暂列金额	10,90			

1月7月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惠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______

第1页 共1页

11日本			人。於二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东大洋04、05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电力安装部分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电力土建部分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合计		140,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01 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00	9/8/0	
	电力安装部分	-06/1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000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000		
	合计	1,000		
	电力土建部分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03 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电力安装部分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电力土建部分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特殊项目暂估价丰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______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 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东大洋04、05地块电 力配套工程					
	电力安装部分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00		
	合计					
	电力土建部分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00		
	合计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 安置房建设项目01地 块电力配套工程			- 4	87dd./	
	电力安装部分			100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00		
	合计		< 0/-	,90		
	电力土建部分		18,00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1/2-	项	0.00		
	合计	1/1/4"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 安置房建设项目03地 块电力配套工程					
	电力安装部分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00		
	合计					
	电力土建部分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00		
	合计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00		
	合计					

c98233cf-e383-4144-9859-9eef26d87dd¹ 计日丁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_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东大洋04、05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电力安装部分				
_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 \	
三	机械			140,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	310	
	机械小计		5000		
	合计		100/		
	电力土建部分	-0-	30		
	人工	7823			
1	计目工-人工	T D I I	1		
	人工小计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		
	机械小计	11.72	1		
	合计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01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且			
	电力安装部分				
	人工				
1	计目工-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		
	机械小计	1 7 7 1			
	合计				
	电力土建部分				
	ΛI.				
1	计目工-人工	工日	1		
-	人工小计		1		
<u>=</u>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1	材料小计		1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		
1	机械小计	口以	1		
	合计				
	ロリ 「加存街道男家費社区立署 良幸 ひ面目 の 4444 d	h l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03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E			

计日工表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暫定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电力安装部分				
1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目	1		
	人工小计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Ξ	机械			- 11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	190,	
	机械小计		6	810	
	合计		50/05		
	电力土建部分	(1881		
	人工	<0-	5) -		
1	计日工-人工	公 组	1		
	人工小计	, 5			
11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Ξ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		
	机械小计				
	合计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人工				
1	计目工-人工	工目	1		
	人工小计				
<u> </u>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Ξ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		
	机械小计				
	合计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 (元)	费率 (%)	金额(元)
	东大洋04、05地块电力配套工 程			
	电力安装部分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电力土建部分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140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29/0	
	合计	CC.	100,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 建设项目01地块电力配套工 程	250-9eer		
	电力安装部分	. 0,00		
1	总承包服务费	14-3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14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电力土建部分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 建设项目03地块电力配套工 程			
	电力安装部分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电力土建部分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	合计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u> </u>	合计			

工程名称: 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东大洋04、05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电力安装部分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安全施工费		3.51	
1.3	环境保护费		0.29	
1.4	文明施工费		0.59	
1.5	临时设施费		1.76	
1.6	社会保险费		1.52	
1.7	住房公积金	- 29	3.8	
1.8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00	0.105	
1.9	优质优价费	0661		
2	税金	-0-90	9	
	合计=1+2	0000		
	电力土建部分	1-90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安全施工费		1.75	
1.3	环境保护费		1.33	
1.4	文明施工费		0.84	
1.5	临时设施费		1.81	
1.6	社会保险费		1.52	
1.7	住房公积金		3.8	
1.8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9	优质优价费		0.103	
2	税金		9	
	合计=1+2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01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电力安装部分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安全施工费		3.51	
1.3	环境保护费		0.29	
1.4	文明施工费		0.59	
1.5	临时设施费		1.76	
1.6	社会保险费		1.52	
1.7	住房公积金		3.8	
1.8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9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9	
	合计=1+2			
	电力土建部分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施工费		1.75	
1.3	环境保护费		1.73	
1.3	文明施工费		0.84	

工程名称: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1.5	临时设施费		1.81	
1.6	社会保险费		1.52	
1.7	住房公积金		3.8	
1.8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9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9	
	合计=1+2			
	河套街道罗家营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03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497	
	电力安装部分	10	210,0	
1	规费	1020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26/1		
1.2	安全施工费	0.000	3.51	
1.3	环境保护费	2053	0.29	
1.4	文明施工费	1,000	0.59	
1.5	临时设施费	D.	1.76	
1.6	社会保险费		1.52	
1.7	住房公积金		3.8	
1.8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9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9	
	合计=1+2			
	电力土建部分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安全施工费		1.75	
1.3	环境保护费		1.33	
1.4	文明施工费		0.84	
1.5	临时设施费		1.81	
1.6	社会保险费		1.52	
1.7	住房公积金		3.8	
1.8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9	优质优价费		31332	
2	税金		9	
	合计=1+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安全施工费		3.51	
1.3	环境保护费		0.29	
1.4	文明施工费		0.29	
1.5	临时设施费		1.76	
1.6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1.52	
1.7			3.8	
1.8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优质优价费		0.105	

工程名称:东大洋社区(04、05地块)、罗家营社区(01、0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第3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合计=1+2			

